

彰化縣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七年級 4-6	青春生活通(家政)	3	0	2
	下學期	七年級 3-6	青春關懷情(輔導)	4	0	2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九年級 10-12	生涯航海王(輔導)	3	0	4
	下學期	八年級 14-17	「I」的進行式(輔導)	4	0	4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八年級 18-20	美麗「心」境界(輔導)	3	0	2
	下學期	八年級 8-9	我們這一家(輔導)	3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九年級 2-3	生命停看聽(輔導)	3	0	2
	下學期	九年級 10-12	生命齊步走(輔導)	3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	1.資源回收宣導 2.環境教育有獎徵答活動	1	0	2
	下學期	4	1.環境教育講座 2.環境教育有獎徵答活動	1	0	2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